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 生物 科技 有 限 公 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清渠先生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318,137,07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出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659,068,537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年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李錦元